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塞内加尔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对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未审议的 19 项建议的答复

124.1 批准塞内加尔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日尔)

1. 塞内加尔已签署、批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塞内加尔政府承诺继续批准其他国际公约。

124.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黑山)

2. 塞内加尔特别重视死刑问题, 以下事实说明了这一点: 塞内加尔曾有数十年一直避免采用死刑(最近的一次于 1967 年执行), 直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2004-38 号法案》废除死刑为止。

3. 塞内加尔早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之前就已成为实际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由此表明塞内加尔郑重而明确地承诺反对死刑。因此, 这项建议文不对题, 不予接受。

124.3 加入旨在取消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

4. 答复与第 124.2 段相同。

124.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加强废除死刑的承诺(法国)

5. 答复与第 124.2 段相同。

124.5 通过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国际上确认其废除死刑的决定(瑞士)

6. 答复与第 124.2 段相同。

124.6 承诺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加蓬)

7. 答复与第 124.2 段相同。

124.7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8. 答复与第 124.2 段相同。

124.8 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乌拉圭)

9. 2007年2月6日,塞内加尔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年12月11日批准了该公约。

10. 塞内加尔政府遵循其国际承诺,并不知道存在任何由国家或主管公职部门发起实施强迫失踪的案例。本建议不予接受。

124.9 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的范围内确保塞内加尔的法律与国际法协调一致(瑞士)

11. 这项建议与塞内加尔的刑事政策完全一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充分考虑到了我们的立法与国际人权法协调一致的问题。这些法律草案不久即会提交部长委员会,然后向国民议会提出。

124.10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促进和加强人权方面的立法和公共政策(乌拉圭)

12. 我国一向积极回应邀请前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的要求。例如,塞内加尔最近接待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移徙人员权利和受教育权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派来的访问团。关于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问题,塞内加尔重申愿意积极回应任何来访请求,尤其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访请求。该建议不予接受。

124.11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13. 答复与第124.10段相同。

124.12 修改塞内加尔《家庭法》,继续在妇女权利方面推进社会的逐步改造,结束塞内加尔妇女、特别是在她们能否担任家长问题上受到法律歧视的局面(第152条)(西班牙)

14. 塞内加尔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是明确而坚定不移的。为了给予妇女在我国社会完全应有的地位,我国一直矢志不渝倡导这一目标。在2012年7月6日的立法选举中,2010年关于公职选举两性平等的法律首次实施。

15. 现行的从反对歧视斗争中产生的平权制所遵循的具体行动是求职和争取参军以及纳税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16. 为了逐步废除《家庭法》中经裁定存在的歧视性规定,政府建立了一个将受此现象影响的各部门汇聚一堂的改革委员会。

17. 我国在这项工作中优先采用参与性方法，将所有社会群体汇聚一堂，达成协商一致的改革建议。因此上述建议不予接受。

124.13 废除导致塞内加尔社会某些群体遭到侮辱和排斥的种姓制度(罗马尼亚)

18. 所谓“种姓”制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在塞内加尔并未制度化。法律既不认可也不容忍基于“种姓”的歧视。实际上，《宪法》的序言部分宣告“摒弃和消灭一切形式的不公正、不平等和歧视”。更为精彩的是，这份基础性文件不仅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人身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而且在第 7 条的最后规定，“塞内加尔的任何人都不得基于出生地、地位或家庭而负有债务或享有特权”。

19. 总之，塞内加尔宪法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姓的歧视。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不能容忍任何基于“种姓”的歧视，这一点有不存在任何基于这种形式歧视的法律纠纷为证。

20. 我们必须承认，非洲同世界其他文化一样，种姓问题作为社会关系、频繁的联姻关系而大量出现，这种关系是私人之间或一群群人之间形成的，因此国家及其行政部门并不知道。本建议不予接受。

124.14 查明并起诉在冲突情况下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墨西哥)

21. 《宪法》的序言部分回顾了塞内加尔恪守各项人权公约和宣言的事实，然后在第二节中专门规定了人的权利和自由。在第 7 条的第三句中，《宪法》的制定者规定，“塞内加尔人民确认神圣不可侵犯的人权的存在，它是任何人类社会的基础，世界和平与公正的基础”，然后在第 91 条中有规定，“司法部门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捍卫者。”

22. 如上所示，侵犯人权在塞内加尔是要受到起诉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对待的行为的肇事人是要按部就班绳之以法的。因此，对于在冲突情况下侵犯人权的行为与其他任何时期一样，国家的政治意志仍然坚定不移。

23. 关于 2012 年选举前暴力问题，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均由主管法律机关提起诉讼。

24. 对被控实施酷刑的警察、宪兵、军事人员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即使作出了纪律或职业处分，也还是要对其有步骤采取法律行动。因此，本建议不予接受。

124.15 调查在卡萨芒斯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失踪事件，必要时为被失踪人员的家属启动赔偿机制(西班牙)

25. 塞内加尔不知道在卡萨芒斯冲突情况下发生过任何由国家或公共主管部门造成的强迫失踪案。因此，本建议不予接受。

124.16 继续并最后确定新闻罪去刑事化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

26. 新闻罪去刑事化是塞内加尔《新闻法》草案的一条重要规定，案文是会同各相关方面拟就的。草案已经由部长委员会通过，于 2010 年 9 月提交国民议会，但是，草案文本的审议由于部分议员对这些罪行的去刑事化问题保持某种沉默而大为延迟。

27. 为通过这项将新闻罪去刑事化的法律，政府与各议会党团进行了磋商，以增进他们对该法律的了解，新法不仅将新闻罪去刑事化，而且还提出了解决新闻界出现的众多挑战的方案。举行这种磋商之余，还定于 2014 年举行介绍和交流情况的研讨会，届时政府、议员和起草新闻法草案的科学委员会将齐聚一堂。

124.17 新闻罪去刑事化(法国)

28. 答复与第 124.16 段相同。

124.18 废除其《刑法》第 80 节，普遍确保新闻界的独立和自由(希腊)

29. 废除《刑法》处理威胁国家安全问题的第 80 节的这项建议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了考虑。该委员会的工作大体上是为了加强个人自由的行使。言论自由已由《宪法》宣布并予以保障。

30. 行使言论自由的法律制度并不设想规定新闻社成立须事前批准或管控，也不设想规定出版前对报纸内容进行管控。言论自由的行使受到依法并出于保护个人生命和公共秩序的需要而制定的限制规定的限制。

31. 对记者提起的诉讼大部分涉及普通法下的罪行，例如散布假消息，侮辱和攻击国家元首等。对这种罪行的起诉和定罪按普通法规则而不是按新闻罪特别程序的规定进行。

124.19 支持修订《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限制安全部队的无端干涉，制止反对工会的歧视性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32. 国家在各工会中间并不施行歧视：对工会一律平等对待。工会自由的依据是《宪法》，其中第 25 条规定，“建立工会或专业协会的自由是所有工人得到公认的权利。罢工权受到承认，但要在适用法律的限制范围内行使。”1997 年

10月1日的制定《劳动法》的《第97-17号法令》提到工会自由时曾作出规定，其中一条是：“每个工人或雇员均可在其专业活动范围内自由加入一个工会”。工会由于享有这种自由而可自由组织和运作，不受国家干涉。

33. 实际上，国家无权确定工会联合会中的代表比例：这由定期举行的选举确定，例如2011年举行的选举。

34. 工会自由在塞内加尔无疑受到保障；因此，没有理由修订相关的法律。工会自由和结社自由，除了需要尊重公共秩序和安全之外，在塞内加尔是一视同仁得到保障的。因此，本建议不予接受。
